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运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其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

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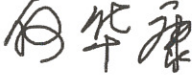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华康（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艳超（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学楠（签字）：_____

2023 年 4 月 28 日